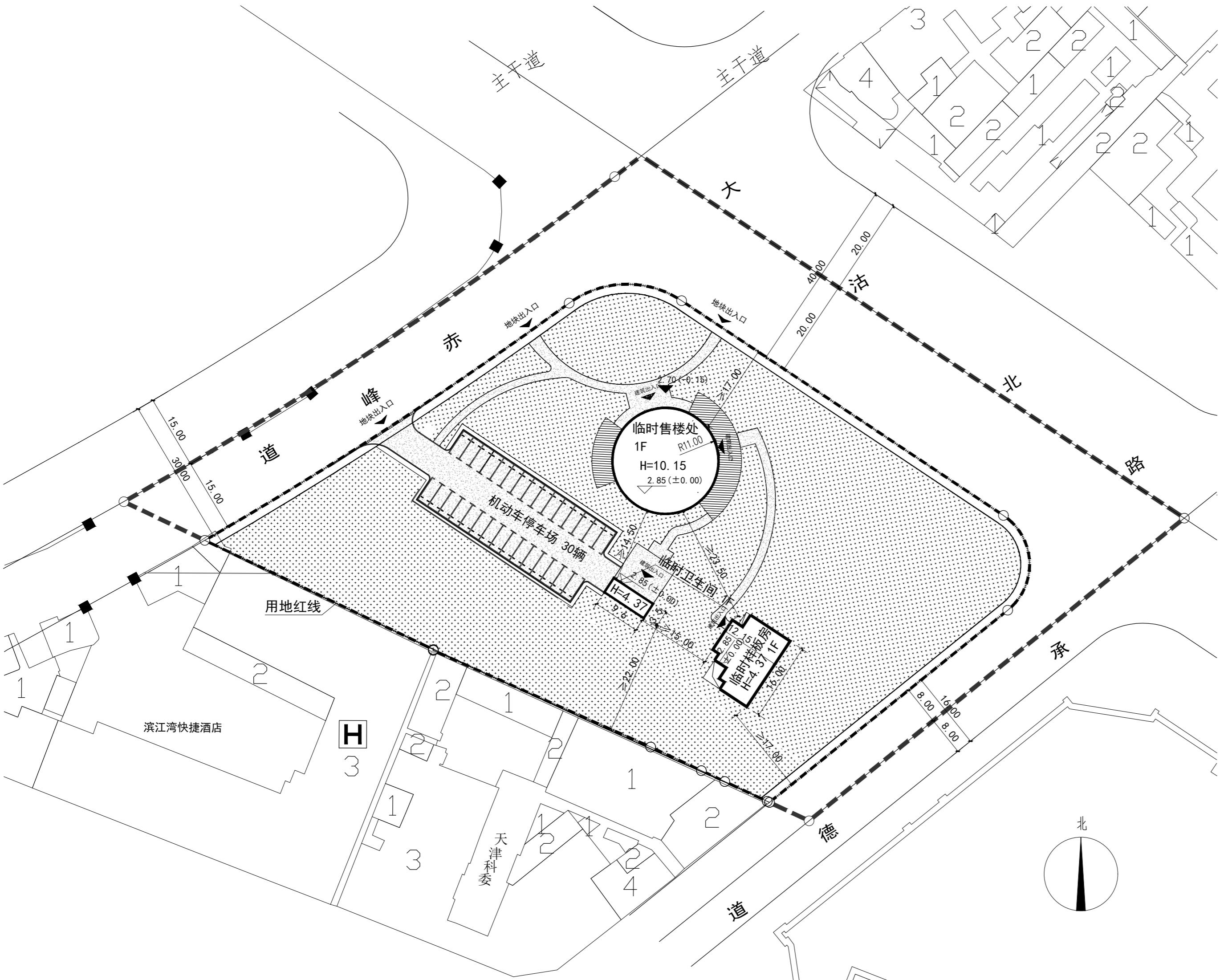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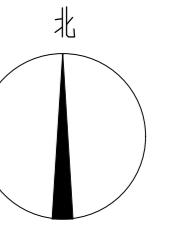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后公布总平面图 和平区大沽北路地块项目 C 地块项目



技术经济指标表					
项目	单位	总指标	已发证指标	本次申报指标	审批后剩余指标
总用地面积	m ²	14419.10	0	14419.10	0
界内建设用地图	m ²	9469.9	0	9469.9	0
容积率	-	≤ 0.72		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≤ 548.34	≤ 0	≤ 548.34	≤ 0
建筑密度	%	≤ 70			
建筑基底面积	m ²	≤ 6628.93	≤ 0	≤ 6628.93	≤ 0
绿地率	%	≥ 5			
绿地面积	m ²	≥ 473.50	≥ 0	≥ 473.50	≥ 0
项目	单位	本次申报指标			
总建筑面积	m ²	≤ 548.34			
地上建筑面积	m ²	≤ 548.34			
其中		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 ²	≤ 548.34	
其中		商务用地建筑面积	m ²	≤ 548.34	
		兼容性质1建筑面积	m ²	≤ 0	
		地上鼓励兼容建筑面积	m ²	≤ 0	
其中		性质1建筑面积	m ²	≤ 0	
地下建筑面积	m ²	经营性建筑面积	m ²	≤ 0	
		非经营性建筑面积	m ²	≤ 0	
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 30			
其中		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辆	30	
		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0	

图例

	总用地范围
	可用地范围
	道路中心线
	建筑入口
	场地入口
	木质铺地
	绿地
	区内道路
	机动车停车位
	沥青地面

注:

- 1、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核定用地图、现状图等相关资料所绘制。
- 2、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天津城市坐标系。
- 3、高程采用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，2015年高程。
- 4、水准点位置由甲方提供。
- 5、本图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- 6、图中所注尺寸均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，含保温、外饰面。
- 7、本图售楼处、卫生间、样板房为临时建筑。
- 8、消防、人防、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和规模，在符合规划管控的前提下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。